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794號

原　　告　張葉桂蘭

訴訟代理人　張媛惠

被　　告　陳寶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麗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亦即一事不再理原則。所謂重複起訴之禁止，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亦即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㈠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㈡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㈢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訴之要素定之。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其情形非屬得補正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8年2月1日邀集原告參加由其擔任會首之互助會，連會首共22會，每期會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會期自88年2月1日至89年11月10日止，每月10日開

標，原告應允參加1.5會，按期繳納會款共計470,790元，詎被告於89年4月1日（即第14會）倒會，原告多次請求被告給付原繳納之會款及利息，被告均置之不理，爰提起本訴。惟原告曾於90年7月24日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90年度促字第19654號支付命令裁定被告應給付470,790元，上開支付命令裁定係原告自行提出，核閱無訛。本院經核原告所提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內容，業經前開支付命令確定在案，而應受上開重複起訴禁止原則之拘束，其於本件訴訟中更行就上開確定支付命令裁定部分提起訴訟，揆諸首揭規定，自應認為不合法，而本件既經言詞辯論程序，就原告之請求自仍應予以判決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余佩珊